关于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

近期，陆续接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反映，随着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的推进，在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过程中遇到较多档案核实方面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市范围内接转的、省内市外转入的，除持有转出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党员还需附党员档案（入党志愿书）的复印件（盖章）或《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的复印件（盖章）。

2、省外转入的，除持有转出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党员还需提供党员档案（入党志愿书）的复印件（盖章）。党员无法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提供的，基层党委可暂时先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在介绍信上注明“尚未核实档案”，要求党员填写《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同时告知党员（告知书范本见附件1）应及时提供党员档案（入党志愿书）的复印件（盖章），若党员档案遗失的，应督促党员按中组部有关规定（附件2）进行处理。

4、党员因行动不便等身体原因或复印有关材料有困难的，党组织需提供相应的便利，如给党员调档（或查档复印）开具证明信、介绍信，或直接向转出地党组织发函调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函范本见附件3）。

5、请各区、市直各系统及时将有关精神通知到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

附件：1.厦门市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员告知书

 2.中组部对于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的

处理意见

 3.关于调取党员有关材料的函

厦门市委组织部组织处

 2016年4月22日

厦门市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党员告知书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党籍管理，规范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厦门市范围内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按如下优先级顺序：第一位为工作单位党组织；第二位为工作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如园区、楼宇或区域性党组织）；第三位为自有房并常住地党组织；第四位为户口所在地或人事档案存放人才服务机构的党组织；第五位为长期居（租）住地党组织；第六位为直系亲属居住地党组织。党员可参考以上优先级顺序，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相应党组织。

 2、办理接转手续所需材料：（1）所在单位党组织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2）党员档案（入党志愿书）的复印件（盖章）等有关材料。

 3、若党员入党志愿书遗失的，按中组部有关规定（附后）处理。

 4、若党员因行动不便等身体原因或复印有关材料有困难的，您可向所在党组织要求提供相应的便利，如给党员调档（或查档复印）开具证明信、介绍信，或直接向转出地党组织发函调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

基层党委联系电话：0592-

联系地址：

中组部对于党员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

的处理意见

党员的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要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建国前入党的同志，因受当时环境条件限制，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只要组织关系一直没有中断，就不需要补填《入党志愿书》或补办手续。建国后入党的同志，如果档案中没有《入党志愿书》，要积极设法查找，并查清原因。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与发展这些同志入党的单位党组织以及他们工作过的单位党组织联系。党员本人应该积极配合，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入党的经过，主动提供有关线索。如果确实无法找到《入党志愿书》，必须由该党员入党时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开具组织证明，存入本人档案，一般不要补填《入党志愿书》。如经调查，确系假党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关于调取党员档案材料的函

 党委：

 同志（身份证号码： ），

于 年 月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我处。按照厦门市委组织部有关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的规定，现需核实该党员的党员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将该党员的党员档案（入党志愿书）复印件（盖章）邮寄或传真至我处。

谢谢！望给予支持为盼！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92— ）

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